



基金直销柜台和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通过乙方公司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

乙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选择的交易方式： 直销柜台 传真

对于已通过乙方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及乙方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甲方），为方便其在乙方办理基金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业务和通过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亲临乙方直销柜台或以传真方式提交的基金业务包括：

1. 账户类：变更甲方账户信息等账户类业务，但甲方变更身份证明文件、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及乙方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必须亲临直销柜台或按照乙方的要求以邮寄方式办理；
2. 交易类：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转换、转托管、转托管、设置分红方式；
3. 乙方认可的其他可以通过柜台或传真方式办理的其他业务。

二、乙方受理甲方提交申购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5:00，提交认购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7:00。甲方应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前通过直销柜台或传真的方式向乙方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具体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亲临直销柜台提交有效申请的时间或乙方传真系统记录的收到传真时间为准。乙方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收到的认购/申购申请，视为甲方在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申请。甲方提交认购/申购申请时，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交付足额认购/申购资金。甲方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业务申请并足额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认购/申购成立。否则，认购/申购不成立。

三、甲方以亲临直销柜台或传真方式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及乙方认可的其他业务申请的，应当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提交至乙方，具体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亲临直销柜台提交有效申请的时间或乙方传真系统记录的收到传真时间为准。甲方在办理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业务是，应确保在相应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四、甲方以亲临直销柜台或传真方式办理本协议所述业务，应根据不同业务申请事项，按照乙方提供的业务表格填写有关业务申请。申请表应提交至本协议所述乙方直销柜台或传真至乙方基金业务传真服务号码。乙方必须严格根据甲方申请表所填写信息处理业务申请。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乙方可不予受理，且不承担责任：

1. 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未及时收到甲方申请资料；
2. 乙方接收到的甲方申请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
3. 甲方申请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

五、甲方确认，其通过传真方式办理业务时，尽管乙方尽力维护其传真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但乙方并不能保证传真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发生故障。为保护甲方利益，甲方在发出传真后，应主动拨打本协议所述乙方直销中心人工确认电话号码，以确认传真接收状况。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乙方未能收到甲方的传真申请，甲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变更其基金业务传真服务号码或直销中心人工确认电话号码，但乙方应提前在其网站上公布变更后的号码，并以变更后的号码为准。

六、对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亲临直销柜台或以传真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乙方在收到有效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将检查甲方是否已开通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方式，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仅进行表面真实性核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按照本条核对后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情形或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

接收、无法受理或延迟接收、延迟受理甲方以传真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乙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签署。如本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乙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包括前述文件的修改或变更）不一致，应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乙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包括前述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规定。本协议所用术语与乙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应的术语具有相同涵义。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愿意通过亲临乙方直销柜台或以传真方式办理本人通过乙方公司电子交易系统所持有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请。若因此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直销柜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邮编：100005

基金业务传真服务号码：010-65215577

直销中心人工确认电话号码：010-65215301//03

甲方（投资者）：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开户证件类型：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